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王柏蘋
電話：049-2332380#1136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poping0505@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署南區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51149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115）年度有機驗證費及檢驗費補助須配合農業部推動農業生產資訊登記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規定略以，本署得對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驗證所需費用給予適當協助，爰本署訂定有機驗證費及檢驗費補助基準，農企業之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其餘補助對象之補助，以「不超過9成」為原則，先予敘明。
- 二、為配合農業部推動農業生產資訊登記，請轉知有機農產品經營者於農務e把抓登錄本（115）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生產紀錄或計畫，或由貴機構協助驗證戶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以下簡稱EPV系統）登載，倘於本年度申請驗證費及檢驗費補助前，未落實登錄全年度生產資訊，本署將不予核發補助當年度之驗證費及檢驗費。
- 三、倘土地未全年度生產，請將未生產期間填入休耕，以免造成系統判斷為未登載。
- 四、農務e把抓及EPV系統生產資訊登錄操作說明可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檔案下載>農業生產資訊登記操作說明（<https://epv.afa.gov.tw/Home/Download>）下載。
- 五、貴機構如有EPV系統生產資訊登錄問題可洽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7-337-5158#2）；農務e把抓相關問題可洽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7-970-3898#3）或洽本署各區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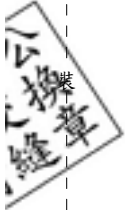


分署及辦事處詢問。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奕嘉國際有限公司、國立東華大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光原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各區分署、農業資源組

電子公文
2026-02-03
交14:換17章



訂

